用户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	列表id	合同号	标题	内容	发送时间	状态
张鹏峰	13028937089	33022719760402613X	513560432	HAIXIAOLPPPDHF001005135 60432	债权转让 通知	尊敬的债务人【张鹏峰】,因您编号为【HAIXIAOLPPPDHF00100513560432】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及时归还,【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,并享有相应债权。现【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】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特此通知,请您知晓。	2024-04-02 05:21:01.0	发送成功